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86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6, 627, 137. 67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深度研究, 捕捉宏观环境及政策趋势走向, 灵活精
	选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集合计划资产
	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
	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
	获取稳定收益。
	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
	性指标、市场偏好、收益目标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
	标配置比率。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流
	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资产规模大、赎
	回到账速度快、收益率较高的资产。通过建立资产池,
	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在保证投
	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增值。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
	供给,并结合债券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
	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

T		
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	场上价值被低估的高收益信	
用债, 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	,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	
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	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	
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	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	
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	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	
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	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	
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	投资决策。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	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	
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	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	
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	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	
取超额收益。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	
后)*5%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	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	
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	、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	
计划。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	
有债券 A	有债券C	
860012	860033	
223, 940, 342. 64 份	42, 686, 795. 03 份	
	用债,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市场投资市场投资市场投资市场投资市场人员。第8本集合计划将重点的资产支持数量,是证券的资产,各种的人员。第5%,在第一个,各种的人。 在集合计划,在外面,在外面,在外面,在外面,在外面,在外面,在外面,在外面,在外面,在外面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报告期(2025年7月1	日-2025年9月30日)
主要财务指标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
	券 A	券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2, 336. 58	40, 585. 36
2. 本期利润	-106, 143. 46	-64, 528. 6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	-0.0004	0.0012
利润	-0.0004	-0.001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9, 894, 529. 18	48, 782, 215. 2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1606	1. 1428

注: 1、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

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2-4
过去三个月	-0.02%	0. 03%	-1.40%	0.07%	1.38%	-0.04%
过去六个月	0. 66%	0. 03%	-0. 39%	0.08%	1.05%	-0.05%
过去一年	1.60%	0.05%	0.61%	0.09%	0.99%	-0.04%
过去三年	7. 93%	0.05%	4. 76%	0.07%	3. 17%	-0.02%
过去五年	15. 82%	0.05%	8. 79%	0.06%	7. 0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 15%	0. 05%	8. 01%	0.06%	8. 14%	-0. 01%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2-4
过去三个月	-0.10%	0.03%	-1.40%	0.07%	1.30%	-0. 04%
过去六个月	0. 51%	0.03%	-0.39%	0.08%	0.90%	-0.05%
过去一年	1. 29%	0.05%	0.61%	0.09%	0. 68%	-0. 04%
过去三年	6. 95%	0.05%	4. 76%	0. 07%	2. 19%	-0. 02%
过去五年	14.09%	0.05%	8.79%	0.06%	5. 30%	-0. 01%
自基金合同	14 990	0.05%	7. 98%	0.06%	6. 30%	0.010
生效起至今	14. 28%	0.05%	7.98%	0.06%	6.30%	-0. 01%

-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0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第 4页 共 12页

3、C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0 年 08 月 18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 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 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姓石	奶労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成·33
樊亚筠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5 年 2 月 21 日		11 年	樊亚筠女士,硕士学历,曾在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8年加入光证资管,现担任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担任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 注: 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首先,三季度市场风险偏好持续提升,A股指数屡创近年新高,债券市场的增量资金分流明显,机构配置情绪趋于谨慎,使得债券整体供求关系明显弱化;货币政策在宽松的基调上,下行有底,在低利率环境下,资金有限宽松限制了短债利差下行的空间;债市政策面扰动加剧,从增值税恢复征收到公募基金销售费用调整,对债券市场需求结构以及短期情绪面造成很大影响,特别是公募基金销售费用征求意见稿出台后,债市出现较剧烈调整,利差快速走阔。

三季度中后期在债市回调的背景下,账户提前降久期,控制了回撤。四季度本账户将保持中 短期利率债和优质信用债仓位,抓住长端利率超调机会。我们秉承稳健的投资原则,严控组合流 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展望后市,对择时更加慎重、继续注重对优质标的挖掘。

展望 2025 年四季度,国内经济预计延续"弱复苏"态势,全年经济增速有望实现年初设定的 预期目标,但增长动能可能进一步放缓。消费受政策效果减弱和内生动力不足影响可能小幅放缓,房地产市场的拖累预计继续加深;外需则受美国关税政策及海外需求不确定性影响。投资增速有望企稳并小幅回升,但结构分化明显:制造业和基建投资在政策支持下预计保持增长,而房地产投资仍将维持弱势。通胀水平温和回升,低通胀格局未发生根本转变。货币政策方面,三季度货币政策例会强调"落实落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降息则需更多契机,政策节奏和资金面波动仍需密切关注。债券市场方面,收益率虽已回升至年内高位,但由于利空因素已得到较充分消化,短期无风险收益率上行空间有限。但在"反内卷"政策推动通胀温和回升、需求受政策扰动及宽松预期不确定的背景下,收益率也难以大幅回调,债市的合理定价要随政策和基本面变化而动态调整。信用利差在货币政策增量宽松预期不明和监管政策不确定性的影响下,短期压缩空间有限。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A 份额净值为 1.160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2%;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C 类份额净值为 1.142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_	_
	其中: 股票	_	_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339, 549, 259. 92	90. 52
	其中:债券	339, 549, 259. 92	90. 52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254, 309. 12	3.00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_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 630, 892. 43	3. 90
8	其他资产	9, 663, 271. 40	2. 58
9	合计	375, 097, 732. 87	100.00

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 181, 423. 44	8. 81
2	央行票据	_	_
3	金融债券	81, 247, 558. 36	26. 32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0, 141, 246. 58	3. 29
4	企业债券	50, 221, 431. 02	16. 2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1, 060, 301. 37	45. 70
6	中期票据	_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_	_
8	同业存单	39, 838, 545. 73	12. 91
9	其他	_	_

10 合计 339, 549, 259. 92 110. 0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2507	25 中邮 03	200,000	20, 367, 466. 30	(6.60
2	115487	23 海通 11	200,000	20, 305, 244. 93	(6. 58
3	012580349	25 鲁招金 SCP001 (科创票 据)	200,000	20, 238, 344. 11	(6. 56
4	012580945	25 中国水务 SCP002	200,000	20, 173, 346. 85	(6. 54
5	019766	25 国债 01	200,000	20, 154, 624. 66	(6 . 5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 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 (元)	风险指标说明
T2512	T2512 10 10, 788, 500. 00 32, 250. 00				_
TF2512	TF2512 15 15, 848, 250. 00 26, 750. 00				_
公允价值变动总	59,00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	-28, 381. 90				
国债期货投资本	期公允价值变动	(元)			59,000.00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产品合同的投资限制,并遵

守相关的业务规则,且对集合计划的总体风险相对可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5 建设银行 CD077"发行主体因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 230 万元;因个别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不充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不足等事项,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被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290 万元;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3海通11"发行主体因违反反洗钱法,于2024年10月23日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罚款395万元。

该类情形对上述发行主体没有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的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431, 179. 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 232, 091. 86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_
6	其他应收款	_
7	其他	_
8	合计	9, 663, 271. 4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

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项目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
	持有债券 A	持有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9, 682, 587. 84	53, 749, 591. 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_	_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5, 742, 245. 20	11, 062, 796. 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 940, 342. 64	42, 686, 795. 0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 2025 年 9 月 12 日,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 2025年9月15日,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 2025年9月16日,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 2025 年 9 月 17 日,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5) 2025年9月18日,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 2、《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